

116 學年度碩士考試 Q&A

1. Q: 專題報告要上傳至學校網站的哪個部份? (請學生注意此點)

A: 上傳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Q: 審查資料表和總表上傳的格式?

A: 上傳至學校的系統, 統一用 PDF 檔; 表格如果字遮住, 請拉大 excel 檔的欄高, 但請勿分割表格或自行新增表格

Email 至本系信箱的, 審查資料表的第一頁都有說明, 總表一定要用 excel 檔, 以便我們匯整。

3. 學校系統上傳的東西: 以系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因為推甄和入學考試各組規定不同

學校系統項目	上傳至學校系統注意事項	Email 至本系注意事項
1. 各組審查資料表	上傳 審查資料表 和 總表 合併成一份檔案再上傳至學校的系統(以系統規定的格式 PDF 上傳) (丁組和戊組不用填審查表)	1. Email 審查資料表(丁組和戊組不用填審查表) 和 總表 至本系各組信箱(格式請看本系網站公告, 審查資料表的第一頁都有說明)。 總表務必以 excel 格式 2. 如果總表有填英文能力測驗成績, 也需 email 英文能力證明 至本系各組信箱和上傳至學校的系統。
2. 班及系名次證明	如成績單內已有班排和系排, 此項可直接上傳 歷年成績單	Email 班及系名次證明至本系各組信箱(如成績單內已有班排和系排, 直接 email 歷年成績單即可)。
3. 大專歷年成績單	請上傳 歷年成績單	Email 大專歷年成績單至本系各組信箱
4. 自傳與讀書計劃	各以三百字為限(中英文不限)	不需 email 至各組信箱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專題研究著作: 請指導教授於著作封面簽章再掃描成 PDF 檔, 將 封面頁 及 整個專題研究 上傳至學校系統的『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2. 如果有英文能力證明, 也需上傳證明於此項	1. 專題研究著作: email 指導教授於著作封面 簽章那一頁 即可(至本系各組信箱), 不需 email 整本內容(因為 email 容量沒那麼大); 電子簽章也可以

4. Q: 如果上傳至學校的檔案有錯，想重新上傳至學校的系統怎麼辦？
A: 系統是由綜合業務組負責，請直接詢問綜合業務組(分機:50196 或 50190)。
5. Q: 如果專題報告的檔案太大，超過學校的容量怎麼辦？
A: 請學生自行調整至學校規定的容量，自行決定刪除什麼內容。
6. Q: 如果專題報告還沒有完成，該上傳嗎？
A: 由學生自行決定要不要上傳，如果要上傳，封面請老師簽名或蓋章(電子簽章也可以)。
7. Q: 如成績單內已有班排和系排，還需另附班排和系排嗎？
A: 不用
8. Q: 如成績單內已有班排和系排，學校系統的班及系名次證明還需上傳嗎？
A: 需要，上傳成績單至該欄即可。
9. Q: 如果貴校有自己的班排和系排的格式，還需要用機械系網站上的格式嗎？
A: 不用。
10. Q: 簡章上註明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以三百字為限)，請問可以超過三百字嗎？
A: 由於報考人數很多，希望學生以三百字為限，不限用中英文書寫。
11. 碩士考生總表內的科目名稱如果未修，則不用填寫任何字；如果在修課中，請寫『修課中』
12. 總表英文能力測驗那一欄有寫成績的，**一定要附證明**，且總表上一定要註明哪種英文能力測驗和分數，例如: TOEFL 780，**未附證明者視同未考，也請** email **英文能力證明** 至各組信箱
13. Q: 如果成績是 A，如何登記在總表上？
A: **例如熱力學，登記 A**
14. Q: 如果學業總平均成績是 GPA，如何登記？
A: **GPA 3.50(81.51)**；**左填 GPA (填百分制分數)**
15. Q: 如果修課名稱跟總表上的名稱不一樣，如何處理？
A: 在總表相近的科目那一欄填入**成績 (實際修的課程名稱)**
範例：如果你修的課是計算機程式與實習，但課程內容與計算機概論相近，填寫方式如下
丙組總表

	範例
計算機概論	83(計算機程式與實習)
	成績 (實際修的課程名稱)

16. 關於丙組的機動學(一)(二)如果學生只有修一次機動學,無(一)和(二),請直接填在機動學(一)那一欄

17. Q: 如果學生某一科修(一)(二),但總表只有一欄怎麼辦?

A: 在總表那一欄填入二個成績和科目名稱

	範例	
機械設計	90(機械設計實習一) 83(機械設計實習二)	
	成績(實際修的課程名稱)	

18. 如果有轉學的,填寫範例如下:只有要轉學,均需附二間的成績單

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	(日/夜/進修推廣 部) 原校入學年/月	學業總 平均(若總平均以 GPA 制計算,請同時填入相對之 百分制分數。)
	1. XXX 大學 /xxx 系 (轉學前) 2. XXX 大學 /xxx 系 (轉學後)	1. 107/8(轉學前) 2. 108/9(轉學後)	1. GPA3.4(90.2) 轉學前 2. GPA 3.5 (92.5) 轉學後

19. 如果有轉系的,填寫範例如下

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
	1.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轉系前) 2.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轉系前)

20. 丙組考生不需申請高中/五專的成績單或排名,只需填入高中/五專讀哪間學校即可